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3,080,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26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12 月 2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第一、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和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数量占国通管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过股本结构变化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3,080,00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26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8,323,520	11.891%	0	8,323,520
2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7,998,240	11.426%	0	7,998,240
3	合肥天安集团有限公司	4,256,000	6.080%	3,500,000	756,000
4	北京中鼎投资有限公司	3,742,240	5.346%	3,500,000	242,240
5	合肥长发实业有限公司	3,040,000	4.343%	3,040,000	0
6	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	3,040,000	4.343%	3,040,000	0
合计		30,400,000	43.429%	13,080,000	17,320,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7,998,240	0	7,998,24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401,760	-13,080,000	9,321,76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400,000	-13,080,000	17,3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9,600,000	+13,080,000	52,6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9,600,000	+13,080,000	52,680,000
股份总额		70,000,000	0	70,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4、其他文件